

七龄童为何被母亲丢在法院？

市高院提交《上海市儿童福利条例》建议稿呼吁保护“困境儿童”

通讯员 卫建萍 严剑漪
本报记者 宋宁华

20 平方米的简陋房内,7 岁的乐乐趴在桌子上专心地写着作业。他和妈妈寄居在阿姨家,阿姨和姨父有两个儿子,6 个人蜗居在一起,睡觉只能用窗帘隔挡。努力读书让妈妈开心,这是乐乐的心愿。可是他怎么也没有想到,自己再怎么乖巧懂事,妈妈最后还是抛弃了他。

昨天,在经历了法院、福利院、法官家等“临时家庭”后,一度抛弃乐乐的妈妈终于良心发现,来法院接回孩子。但没有人知道,乐乐从此是否会拥有温暖的家。在我们周围,还有些像乐乐一样,虽然有父母,却因种种原因无人照顾的孩子。他们虽然不是孤儿,却面临着比孤儿更加尴尬的局面,已经成为刻不容缓的社会问题。谁来帮助他们走出困境?

记者从市高院获悉,针对这种情况,市高院起草制定了《上海市儿童福利条例》建议稿,目前已提交立法机关。专家疾呼,为了让父母不能“想扔就扔”,法律上应加大处罚力度,维护孩子的正当权益。

一夜情种下酸涩苦果

乐乐的妈妈翠玲长得眉清目秀。2005 年 5 月,翠玲离开身在老家的丈夫与儿子,只身一人来到上海一家足浴店当按摩师。在足浴店,她认识了 47 岁的上海男人刘根林。2006 年 1 月,两人发生了一夜情。之后,翠玲发现自己怀孕了,因为丈夫此前也曾来沪看望过自己,翠玲搞不清楚肚子里的孩子究竟是谁的。

怀着一丝侥幸,翠玲将孩子生了下来。但随着乐乐逐渐长大,长相与丈夫越来越不像。2012 年,满腹狐疑的丈夫悄悄抱着乐乐去做了亲子鉴定,结果显示,乐乐不是他的骨肉。翠玲和丈夫离婚,然后带着乐乐回到上海,住进妹妹家。此时,她想到了刘根林。

当翠玲带着乐乐出现在刘根林面前时,这个突然冒出来的“儿子”让他恼火不已,矢口否认乐乐是自己的孩子,根本不让翠玲母子进入家门。此后,翠玲一次又一次带着儿子到刘家吵闹,甚至连警察也上了门。

一次,翠玲将乐乐丢在刘家门口,可怜乐乐按了一下门铃,刘根林打开门后一看是他,“啪”地就把门关上了。整整一天,当时只有 6 岁的乐乐无助地站在门外,无人理睬。

鉴定找不回父子亲情

2012 年底,翠玲来到长宁区法院,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乐乐的抚养费问题。接待翠玲的少年庭法官顾薛磊打电话联系了刘根林。“先做亲子鉴定,如果鉴定下来是我的孩子,我来养。”刘根林扔下一句话。

这一年的 12 月 21 日,顾薛磊亲自陪乐乐和刘根林前往鉴定部门做亲子鉴定,结果显示,刘根林就是乐乐的亲生物父。刘根林愣住了:“我回去考虑一下。”与此同时,翠玲撤回了抚养费诉讼请求,另行起诉,请求法院判决将乐乐变更给刘根林抚养。

今年 3 月,法院开庭审理乐乐一案,刘根林没有露面,只委托律师出庭。开庭结束后,顾薛磊委托长宁区法院聘请的社会观护员对乐乐的生活环境、心理状态进行观察和评估,并出具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显示,翠玲和刘根林的经济条件都不好,刘根林长期失业,居住在女儿家中,妻女没有什么经济来源,刘家人也都不愿接受乐乐这个非婚生子。调查报告的综合评估结果是,乐乐由母亲抚养比较妥当,酌情提高父亲支付给孩子的抚养费,直至 18 周岁。



■ “法官妈妈”和“法官爸爸”陪伴乐乐



■ 妈妈再次见到乐乐,忍不住痛哭起来

周信伟 摄

法官充当“临时爸妈”

5 月,长宁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乐乐随母亲翠玲共同生活,父亲刘根林每月给付孩子抚养费 1200 元,至孩子 18 周岁时止,同时刘根林补付孩子出生后至 2013 年 5 月的抚养费 9.6 万元,鉴定费 3000 元由刘根林负担。

宣判后,翠玲和刘根林都没有上诉。但是,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8 月 9 日上午 11 时许,翠玲竟然将乐乐遗弃在长宁区法院的立案大厅里。

“不管怎样,你不能把孩子丢在法院啊,有什么事情好好商量。”发现乐乐的立案庭法官徐叶芳在电话里劝翠玲。

“我养不活孩子,徐法官,我知道这样做是不对的,但是我没有办法。”翠玲回答,随后关了机。

“我是不要的,随便你们送哪里。”电话那头的刘根林斩钉截铁地说。

这天下午 2 时,顶着烈日,顾薛磊和徐叶芳带着乐乐来到阿姨家。顾薛磊好言相劝,让阿姨将乐乐留下,然后马上赶往派出所,希望通过民警找到翠玲。

突然,顾薛磊的手机响了,是乐乐的姨父打

来的。当顾薛磊满头大汗赶到法院时,乐乐的姨父正在法院门口大喊:“没有妈妈,爸爸不能去找啊?我们阿姨和姨父又没有什么义务。”

顾薛磊冲了过去,只见乐乐站在围观的人群中,流着眼泪。这是顾薛磊第一次看到乐乐掉眼泪。

顾薛磊实在不忍心再看到孩子受伤,那个周末,乐乐住进了“法官妈妈”徐叶芳的家,“法官爸爸”顾薛磊和同事则一起带着乐乐去快餐店吃午餐。

但把乐乐带回法官家住并不是长久之计,长宁区法院通过民政等部门为乐乐联系上了一家临时居住的福利院,法官们还自发建了一个名为“乐乐之家爱心社”的微信群,并在群里为乐乐捐款,以备孩子今后的生活读书所用。

整整一个多月,长宁区法院与相关部门不断磋商,区委领导也积极协调各方解决孩子的生活、就学等困难。昨天,心怀愧疚的翠玲来到法院,写下保证书,领回了乐乐。

但愿,这是乐乐流浪生活的终结。(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相关链接】

父母服刑期间儿童无人照顾、抚养纠纷案件中双方当事人都不愿抚养子女、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在生活中,“困境儿童”时有出现,不久前南京发生的父亲入狱母亲出走后,两名幼童在家中饿死就是悲剧的典型,解救这种境遇的孩子已经刻不容缓。

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所谓困境儿童,是指失去父母和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上海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田熊指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明确规定“儿童利益最大化”的保障原则,美国、新西兰、澳大利亚、英国等国家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已成为一种国际通行惯例。

今年初,长宁区法院向区政协提出议案,呼吁建立专门的临时庇护机构,对诉讼中的困境儿童给予庇护,实现国家对困境儿童保护的及时干预。9月5日,该院与区民政局签订《关于开展困境儿童临时庇护工作的合作协议》,这一跨部门的合作为困境儿童临时庇护机构的成立,奠定了重要基础。

“长宁区法院的做法很好地体现了‘国家是儿童的最终监护人’这一理念。”上海政法学院教授、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指出,对父母监护及监护权行使情况应该有监督和评估机制,法院毕竟只是司法机构,它可以从审判实践中发现儿童保护所存在的问题,但儿童保护最根本的应该从制度设计上去完善儿童福利制度。

我国尚无儿童福利法

记者了解到,就在长宁区法院提出议案的同时,上海市高院也起草了制定《上海市儿童福利条例》建议稿,目前已提交立法机关。建议稿内容包含建立专门的儿童福利管理机构、构建儿童福利案件处理程序、建立普惠型儿童福利各项措施等内容,市高院少年法庭指导处处长朱妙希望这一条例能被列入上海未来五年立法计划。

“我国目前没有儿童福利法,而儿童保障绝不是民政部门一家的事,它同时涉及教育、医疗、财政、户籍、就业、住房、司法等多个部门。”朱妙说。

“有些人会认为,政府福利制度完善会导致更多孩子遭遗弃,这种说法形式上符合逻辑,但经不起推敲。目前我们国家的问题是儿童保障体系不完善,而不是福利保障过度问题。困境儿童的发生常常事出有因,绝不会因为制度完善而导致父母扔孩子的情况更多了。”姚建龙指出。

不负责任应受到重罚

同时,对于遗弃罪,尽管目前有相关法律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出于各种原因,常常是孩子发生死亡、重伤的情形才算造成严重后果,相关责任人才会受到刑事处罚。为此,专家建议,应从遗弃时间、遗弃动机、对孩子身体和心理的伤害程度,以及对孩子未来成长带来的负面影响等因素来综合衡量。“对于一些不负责任的父母,需要从法律上给予威慑。孩子不是一件物品,既然当了父母,就必须承担抚养孩子的法律义务,否则就要受到重罚,一方面让这种不负责任的父母不能‘想扔就扔’,另一方面也从法律上保障孩子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健康成长。”

立法保护孩子 重罚失职父母